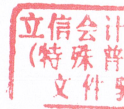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Q3ELT0LT



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220号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迪哲医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迪哲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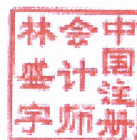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迪哲医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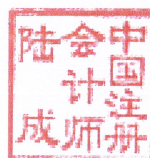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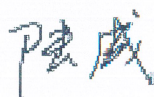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迪哲医药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494 号文《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258.00 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6,891,806.58 元（含增值税人民币 4,918,404.15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6,313,451.4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37,476.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80,813,448.21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3,207,781.57 元。累计已使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共计 1,626,730,720.56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1,462,582,938.99 元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47,781.57 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664,074.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2,059,666.81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75,783,090.6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0,701,747.53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85,701,747.5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2,582,938.99)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47,781.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783,090.6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45,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5,701,747.5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活期	84,433,27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活期	1,013,093.96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活期	255,375.40
合计			85,701,747.53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华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中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

期限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本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到期	期限 （天）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4/1/10- 2024/2/9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2/7- 2024/5/8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 款	150,000,000.00	2024/2/9- 2024/2/23	保本浮动收 益	1.35%	是	14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2/24- 2024/5/24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3/9- 2024/4/9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3/9- 2024/6/7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4/10- 2024/7/9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5%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5/9- 2024/8/8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5/9- 2024/6/11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33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2,910,000.00	2024/5/10- 2024/5/31	保本浮动收 益	1.5%- 2.45%	是	21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 款	130,000,000.00	2024/5/24- 2024/5/31	保本浮动收 益	1.35%	是	7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6/1- 2024/8/30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0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到期	期限 （天）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6/8- 2024/9/6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7/15- 2024/8/14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8/9- 2024/11/8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1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9/1- 2024/9/30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29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4/9/1- 2024/12/2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2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9/7- 2024/10/8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9/7- 2024/12/6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4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1/1- 2025/2/7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15%	否	98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4/11/11-202 5/2/12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10%	否	93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4/12/11-202 4/12/31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17%	是	20
中信银行无锡 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12/11-202 5/3/12	保本浮动收 益	1.05%- 2.26%	否	9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3,207,781.5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1.2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全部完成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3,207,781.5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考虑到各项目优先级、临床申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在募投子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对新药项目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进行补充投资。

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 1,483,420,000.00 元增加至 1,522,420,000.00 元，新增投入 39,000,000.00 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1,162,582,938.99 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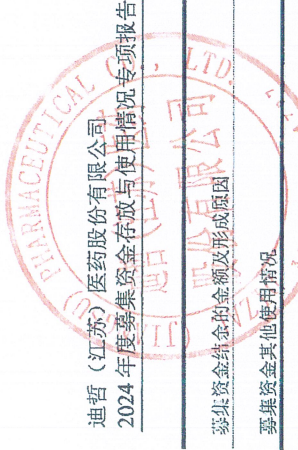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56.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0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673.0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 (注 3)	148,342.00	152,242.00	152,242.00	18,081.34	116,258.29	(35,983.71)	76.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78,342.00	182,242.00	182,242.00	18,081.34	146,258.29	(35,983.71)	80.25%	-	-	-	-
超募资金	不适用	20,314.78	16,414.78	16,414.78	4,320.78	16,414.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656.78	198,656.78	198,656.78	22,402.12	162,673.07	(35,983.71)	81.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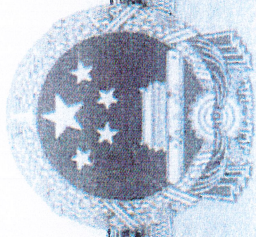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900.00 万元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五）”。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码经营主体身份
信息, 了解更多可
记、备案、许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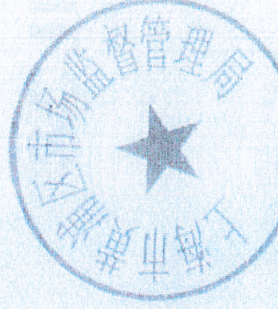
(副本)

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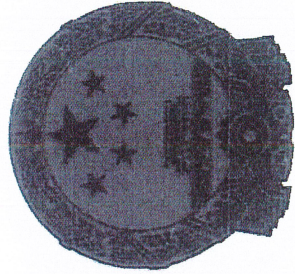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